光电工程学院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复试及录取办法

为切实做好我院2027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复试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现将我院2027年推免硕士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复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科学选拔、分类复试。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成绩、潜力、业绩并重，尊重考生志愿，分类别排队，择优录取，确保质量，按需招生，宁缺毋滥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：

组 长：于坤 高 飞

副组长：徐世周

成 员：贾光瑞 王 萌 李雪萍 张林庆

秘 书：韩雪云 韩凯亮

三、接收名额及要求

根据我院各专业师资力量及培养规模，我院拟接收类别及计划数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专业	名额
全日制学术学位	(080300)光学工程（含直博生）	3
	(080900)电子科学与技术	2
全日制专业学位	(085401)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（含量子技术等）	4
	(085408)光电信息工程	3

考生所读本科专业应与其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志愿填报

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以下简称研招网)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网址：http: //yz.chsi.com.cn/tm)，查阅河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，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后，填报志愿。

（二）志愿填报时间

我院接收志愿填报时间第一批为2026年9月21日-9月28日，第二批为2026年9月29日-10月14日。

（三）提交报名材料

申请人完成志愿填报后，考生应将研招网生成的报名材料连同其他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PDF，发送至：2017002@htu.edu.cn，邮件标题统一格式为：2027推免研究生报名-考生姓名-申报专业。

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可靠，否则取消复试资格。

五、复试方式及时间安排

我院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一批复试时间定为:2026年9月29日。

第二批复试时间待定。

六、复试安排

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，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，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（一）报到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下午15：30;

地点：河南师范大学物理北楼B202室

报到时，考生须向学院所提交下述材料：

（1）报名信息表;

（2）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，并加盖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;

（3）学术科研成果(发表的论文、出版的专著等)及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上述申请材料由学院查验原件并存留复印件，推免生必须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真实可靠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及地点

复试时间为:2026年9月29日下午。**具体时间与复试地点**另行通知。

复试不收取复试费。

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，需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，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复试考核内容包含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技能测试、综合素质测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等四个方面。

（1）外语水平测试。考生根据抽取的题签号，从题库抽取英语话题，用英语就话题与考官进行交流，并回答考官提问，时间5分钟左右。

（2）专业技能测试。

（3）综合素质测试。综合素质测试由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。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、心理健康情况等，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复试小组应实行每生打分制，严格按照面试项目打分，成绩以百分计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（4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 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。

（四）复试成绩构成

复试中各项成绩和总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计算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复试各项成绩构成，如下表所示：

分类	专业名称	外语水平测试	综合素质测试	综合面试	合计
学术学位	1. 光学工程 2. 电子科学与技术	20	20	60	100
专业学位	1.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（含量子技术等） 2. 光电信息工程	20	50	30	100

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：

复试总成绩=外语水平测试×占比+综合素质测试×占比+综合面试×占比。

七、录取办法

我院在“程序公开、分类排队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下，依据复试总成绩和招生计划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（自行放弃录取的考生除外），上报研究生院审定后，张榜公布。

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予拟录取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拟录取。

2.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拟录取。

八、其它说明

1．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(含直博生)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；

2．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推荐免试资格。

3．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，大学阶段第四学年的政治表现和学业成绩不符合推荐条件者，取消推荐免试录取资格。

4．其它未尽事宜参见《2027年河南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招生简章》。

5．后续我院会根据报名情况，决定是否开启后续复试批次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6.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者，以上级规定为准；

7. 各位考生要保持通讯畅通，及时关注最新消息，以免错过复试安排；

8. 咨询及申诉渠道

考生对复试过程及成绩有争议的，可向由学院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学院申诉电话：0373-3326027（光电工程学院）

学校申诉渠道：0373-3329034（研究生院），0373-3325864（纪委）

光电工程学院

2026 年 9 月 18 日